##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(一)、法文(二)課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法文能力優異之非法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法文系)新生有機會抵免法文(一)、 法文(二)課程,充分運用教育資源,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(一)、法文(二) 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二、本校新生(法文系除外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「淡 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(一)、法文(二)課程申請表」向法文系申請抵免法文(一)、法 文(二)課程:
  - (一)抵免法文(一)、法文(二)
    - CIEP DELF B1 證書。
  - (二)抵免法文(一)
    - 1. CIEP DELF A1 證書,可抵免「法文(一)(2/0)」。
    - 2. CIEP DELF A2 證書,可抵免「法文(一)(2/2)」。
- 三、上列核准抵免法文(一)、法文(二)課程者,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